

拉萨市加快金融商务区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措施

（2024—2026年）（试行）

为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拉萨市建设金融商务区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函〔2023〕63号）精神，特制定本措施。

本措施适用范围为：拉萨高新区“顿珠金融城”和“北组团”两个片区，总面积约13.47平方公里（其中顿珠金融城1.47平方公里、北组团12平方公里）。在实际推进过程中，拉萨高新区可根据金融商务区建设发展需要，自行增设本措施适用的区域范围。

本措施适用企业为：进驻金融商务区，且在西藏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等金融机构，经相关部门批准（备案）设立的会计审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审批（备案）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经自治区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财资中心，将上市主体迁入金融商务区的上市公司和在金融商务区上市的公司。

第一条 招引激励

（一）奖励对象。

本措施适用的所有企业。

（二）奖励标准。

1.本措施适用的所有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23号)《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藏政发〔2022〕11号)相关条件的最高可享受9%企业所得税税率。

2.本措施适用的所有企业均可享受高新区各项招商引资政策。

3.对已入驻金融商务区和新招引的拉萨市外本措施适用企业，且注册及会计核算均在金融商务区的，根据企业营业收入、经营状况、盈利状况等按照比例给予企业在职员工奖励。

员工个人奖励由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

第二条 入驻奖励

（一）奖励对象。

本措施适用的所有企业办公用房及所属企业员工购置用房。

（二）奖励标准。

1.购置办公用房(住房)奖励。自政策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本措施适用的所有企业购置办公用房的(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按购房总价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限额不超过200万元；本措施适用企业所属员工购置个人住

房的（不含车库、车位），给予房屋成交价（以网签备案日总价款为准） 2%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持有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鉴定材料的人才购房给予房屋成交价 2.5%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6万元。购房奖励每人只能申领1次，每套房屋也只能申领1次；购置的办公用房（住房）五年内不得出售或转让。

申报所需提供的材料：

- (1) 办公用房（住房）奖励申请表；
- (2) 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3) 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 (4) 不动产购买合同；
- (5) 办公用房（住房）购买发票。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购置办公用房以及企业所属员工购置个人住房的，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按程序将购置办公用房（住房）奖励直接拨付至单位（申请人）的企业（个人）账户。

2. 租赁办公用房奖励。本措施适用的所有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连续3年给予房租奖励，每年按金融商务区的实际房屋租赁价格 30%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且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企业实际租赁支出。享受奖励期间办公用房不得转租。重点金融及类金融企业装修免租期可一事一议。

申报所需提供的材料：

- (1) 租赁办公用房奖励申请表；

- (2) 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3) 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 (4) 不动产租赁合同；
- (5) 办公用房租金发票。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办公用房，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按程序将租赁办公用房奖励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3. 装修办公用房奖励。本措施适用的所有企业办公用房（含该文件下发前新购置或租赁且未装修的办公楼）可享受一次性办公用房装修奖励，奖励标准为 100 元/平方米。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装修总投资 30%，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所需提供的材料：

- (1) 装修办公用房奖励申请表；
- (2) 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3) 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 (4) 不动产装修合同；
- (5) 办公用房装修发票。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办公用房，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按程序将装修办公用房奖励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第三条 上市奖励

(一) 奖励对象。

自治区“格桑花行动”计划入库企业，且营业执照的注册地

和生产经营地址在金融商务区的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址自本措施印发之日起迁入金融商务区的上市公司。

（二）奖励标准。

入驻金融商务区的本措施适用企业，均可享受自治区“格桑花行动”相应政策，同时参照《拉萨高新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对在主板、中小板、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金融商务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对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金融商务区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对主办券商成功辅导企业挂牌上市，给予 30 万元补贴；对新迁入金融商务区的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主板、中小板、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在迁入并完成期满一个自然年度税收申报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迁入金融商务区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在迁入并完成期满一个自然年度税收申报后，给予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申报所需提供的材料：

- (1) 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相应证券交易市场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企业已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复印件。

对符合条件的上市融资企业，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按程序将上市融资奖励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第四条 落户奖励

(一) 普惠奖励。

入驻金融商务区的本措施适用企业，均可享受拉萨市招商引资 6 大类 35 条优惠政策和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二) 专项奖励。

1. 奖励对象

(1) 在金融商务区新设立的总部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区域总部、金融业持牌专营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2) 在金融商务区新设立的金融中介（信息）服务机构；

(3) 对多级区域总部，只奖励最高一级。

2. 奖励标准

(1) 新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含持牌法人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3%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 新设立的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区域性总部（不包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专业子公司、后台业务中心（中后台功能性服务机构）和新设立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财资中心，

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3) 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其他分支机构（不含营业网点），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4) 新设立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总部及其设立的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5) 对落户金融商务区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在对公存款、重点信贷、保险服务、上市辅导、IPO 中介等业务合作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6) 将上市主体迁入金融商务区的上市公司和在金融商务区上市的公司落户奖励及上市奖励按照拉萨高新区现行奖励政策执行。

申报所需提供的材料：

- (1) 专项奖励申请表；
- (2) 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证明。

对符合专项奖励条件的企业，拉萨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按程序将专项奖励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第五条 人才奖励

（一）奖励对象。

本措施适用企业中的总部金融机构及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地区总部和大型企业集团设立的资金管理、资本运营等总部型、功能性机构，以及金融中介（信息）服务机构、上市公司等高管人员。

（二）奖励标准。

1. “珠峰英才”计划奖励。按照自治区“珠峰英才”、“人才19条”政策相关要求执行。
2. 人才公寓奖励。将市政府在顿珠金融城的公租房和拉萨高新区管委会现有人才公寓有序改造并作为金融商务区人才公寓，参照现行《拉萨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政策进行管理。

第六条 环境保障

（一）优化综合管理服务。全面推动金融商务区体制机制创新，在拉萨高新区成立金融商务区发展服务专班，作为金融商务区现代金融服务业一站式服务管理平台，负责金融商务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协调等工作。协调自治区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开辟现代金融服务业审批管理绿色通道，尽可能下放审批管理权限至拉萨高新区管委会，全面优化政策执行的审查、监管和服务，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

（二）制定先行先试政策。充分发挥政府的政策引导、服务保障作用，除国家、自治区、市级优惠政策外，赋予拉萨高新区

在金融商务区供地保障、规划审批、载体建设、招商引资、企业发展、金融人才扶持等政策先行先试容错权限，拉萨高新区可以根据金融商务区产业规划，制定引导产业聚集、扶持产业发展、鼓励产业创新的一揽子优惠政策。

第七条 服务保障

（一）保障对象。

本措施适用的所有企业及所属企业从业人员。

（二）保障措施。

1.协商自治区有关部门，加强区外企业及企业从业人员迁入金融商务区的保障衔接，方便在金融商务区工作、生活的企业从业人员享受拉萨市民社保待遇。

2.本措施适用企业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拉萨人才安居、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父母养老、家庭医疗等各类服务保障政策。

第八条 附则

1.本措施所有奖励资金（事项）均遵从“以奖代补”原则，收入入市本级库的存量金融机构入驻奖励资金由拉萨市级财政统筹解决，其余部分奖励资金由拉萨高新区管委会统筹解决。

2.符合本措施适用企业范围的金融商务区企业已经享受拉萨高新区其他优惠政策且与本措施叠加的政策不再重复奖励。

3.本措施适用的企业办公用房及所属企业员工购置用房需在金融商务区范围内，且所属企业员工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4.申请获得本措施资金支持的事项或项目同时符合自治区、拉萨市、拉萨高新区其他扶持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措施适用企业的经营活动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申请奖励的个人如涉嫌犯罪被查处的，尚未结案的暂缓奖励。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后判定构成犯罪的，不给予奖励。企业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予以公示并通报自治区和拉萨市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奖励资金申请。

6.享受本措施的扶持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且在金融商务区存续期不低于5年，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应将所获扶持资金予以退回。对恶意套取政府政策资金的企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本措施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不超过”“以上”“最高”“超过”“高于”的数额均包含本数。

8.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本措施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9.本措施由拉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名词解释

- 1.“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资产管理、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仅享受落户奖励）等机构，具体类型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货币经济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
- 2.“地方金融组织”是指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审批（备案）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
- 3.“财资中心”是指经自治区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主要负责集中运营管理公司成员企业资金，在公司成员企业间开展资金归集、调拨、结算、流动性支持和投融资管理等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
- 4.“中后台功能性服务机构”是指直接隶属于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中后台功能性服务机构。